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  
栢志高先生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方舜文小姐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  
常設代表  
郭立誠先生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祝彭婉儀女士

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候任)  
黃繼兒先生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胡寶珠小姐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張美珠女士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麥德偉先生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林錦光先生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陳美嘉女士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蘇植良先生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曹萬泰先生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梁百忍先生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陳子敬先生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陸仿真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總行政主任(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李吳蕙明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管理及應用系統整合)  
莫桂英女士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李文成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調查科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陳蒼祐先生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貿易)  
張仲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7/07-08 —— 2007年10月11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7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7/07- ——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  
08(01)號文件 的轉介，內容有關政  
(只備中文本) 府當局對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作出監察的角色  
的事項)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43/07-0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3/07-0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定於2007年12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促進外來投資；及

(b)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兩個新增項目，即"《進出口(費用)規例》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費用調整建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將會加入議程，以便於下次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已透過於2007年1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360/07-08號文件把上述安排妥為告知委員。)

#### IV.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工作報告

(立法會 CB(1)243/0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  
08(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3/0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提供的特區駐內地辦事處工作報告)  
08(04)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除了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於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代表外，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以及加強香港與其貿易夥伴的經濟聯繫和網絡。經貿辦亦致力推廣香港的形象，宣揚香港是國際都會，是自由開放、蓬勃發展的經濟體系。此外，經貿辦會留意其職權範圍所覆蓋的國家／地點的政治及經濟發展，並與當地政府、立法機關、商界人士、傳媒機構、智庫和學者保持緊密的聯繫網絡。經貿辦聯同投資推廣署為香港吸引更多外來投資，並吸引海外商業機構到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或總部。他進一步表示，根據慣常做法，各經貿辦的主管每年均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他提到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所有經貿辦及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工作的整套工作報告(隨立法會 CB(1)243/07-08(03)及(04)號文件發出)，並特別指出個別經貿辦及香港特區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舉辦了一連串的活動，讓經貿辦及駐京辦藉着這個特別的機會推廣香港，並展示香港的活力和競爭優勢，從而提升其作為亞洲主要國際都會的地位。

#### 討論

##### 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下稱"多哈議程")

5. 梁君彥議員詢問世貿組織多哈議程下的多邊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回應時表示，駐日內瓦經貿辦一直與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其他出口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的發展中成員緊密合作，以防禦持續擴張的保護主義，維護香港的出口權益，而大部分工作是以優惠、地區及雙邊自由貿易協議的形式下進行。不過，駐日內瓦經貿辦的重點工作是維護及推廣多哈議程下的多邊貿易的重要性。自2007年9月起，在農產品及非農產品市場准入的談判方面，談判協議框架文本的擬稿已取得緩慢但穩定的進

展。屬於發達經濟體系與發展中的經濟體系的成員之間對這些問題仍有很大的分歧。不過，他向委員保證，香港會繼續以中間人的身份作出積極的參與，以期早日完成多哈議程談判。

#### *中國與歐洲聯盟及美國之間的紡織品協議*

6. 梁君彥議員察悉，中國與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美國簽訂的紡織品協議將分別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此事會對有關的香港企業有影響，因此他要求當局就此事的最新發展提供資料。

7. 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下稱"駐布魯塞爾代表")回應時表示，歐洲共同體(下稱"歐共體")已公布由2008年1月起對8個來自中國的紡織及成衣產品類目(即T恤、套頭衫、男裝長褲、衫裙、女裝恤衫、胸圍、床上用品及亞麻紗)實施"雙重核對制度"，為期1年，並於2008年年中進行檢討。這個制度旨在追蹤中國發出的出口證及進口到歐盟的貨物。現時歐盟與中國簽訂的紡織品協議將於2007年年底屆滿，而中國紡織品仍會繼續進口到歐盟，不過上述制度將會取代在這協議下設立的配額制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會與歐共體保持對話，然後向香港匯報，藉此確保有關公司可及時全面知悉事情的任何發展。

8.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下稱"駐美國總經貿專員")進一步回應梁君彥議員時表示，美國的紡織及成衣業界至今未有提出任何特別要求，因為紡織品協議尚有13個月才屆滿。美國紡織界會密切留意歐盟方面的發展，並可能會在2008年總統選舉期間提出此事。駐華盛頓經貿辦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就此事與美國的貿易組織及國會議員保持緊密聯絡，然後向香港提供最新的消息。

#### *產品安全問題*

9. 林健鋒議員認為，回收中國製玩具事件在部分國家引起公眾的關注，但海外傳媒沒有如實報道整件事。因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的經貿辦採取哪些措施，協助處理有關問題，藉此澄清當中的誤會及釋除公眾的疑慮，並使消費者恢復信心，在即將來臨的節日購買那些產品。

10. 駐美國總經貿專員回應時表示，駐華盛頓經貿辦一直與美國商務部、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及國會議員(包括已加入負責商貿及保障消費者事宜的相關委員會及小組

委員會的上議院及下議院議員)密切跟進此事，以便反映香港企業的關注，並表明企業對保障產品安全的決心。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剛到訪華盛頓，並與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代表及國會議員會晤，以反映同一項關注。鑒於香港與美國的雙邊貿易關係大致正面，加上香港一向紀錄良好，美國政府及國會議員獲悉香港製造商為確保產品的安全而在運作上採取的措施後，對香港製造商生產的貨品充滿信心。她進一步表示，鑒於國會關注到在出口及進口地的有關當局對產品安全方面的規管及執法工作有所不足，因此國會議員迅速提出16項新法例，藉此收緊相關規則及加強有關當局(包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權力，並增撥資源以改善其工作。駐華盛頓經貿辦已向美國政府及國會反映香港支持提升產品安全程度的原則，並表示樂意向香港製造商發布美國當局就任何新法規所提供的資料。就此，貿易發展局曾在香港舉行多次會議，並邀請美國的有關當局向香港企業作出這方面的簡介。

11. 關於產品安全的問題，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主任補充，駐粵辦已安排香港玩具協會的代表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下稱"檢驗檢疫局")的官員會面，以表達玩具製造業對出口到美國的玩具產品的關注。據駐粵辦所知，檢驗檢疫局的代表最近曾到訪香港，就此事與有關業界交換意見。

12. 駐布魯塞爾代表亦表示，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與歐共體及歐盟成員國緊密合作的同時，亦非常留意歐洲議會推出的新措施。他表示，歐洲議會已批准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的規例，這套規例將於2007年6月1日起生效。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已評估此事對香港製造業的影響，並會與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緊密合作，確保香港製造商會對新規例的規定有清楚的認識。

13. 呂明華議員指出，傳媒廣泛報道回收出口到美國的不合格中國產品的事件，他關注到美國商界是否有意刁難中國的製造商及出口商，因為美國亦曾回收從東南亞國家進口的不合格產品。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駐美國的經貿辦採取了哪些措施，以協助香港企業以外的內地企業處理有關事宜。

14. 駐美國總經貿專員回應時表示，美國傳媒一直把焦點放在不斷上升的美國貿易赤字上，尤其是美國對中國錄得的貿易逆差方面。這可能是最初回收被發現不合格的中國產品引起傳媒廣泛報道的原因。事實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已公開表示美國當局回收的不合格產品來自

世界各地。她強調雖然各駐美經貿辦的主要職責是在美國促進香港的利益，但涉及的範圍亦擴大至香港在內地的商業投資。至於內地企業，據她瞭解，中國駐美國大使館經濟商務部亦一直與美國政府、國會及傳媒跟進產品安全的事宜。

15. 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各經貿辦有就雙方所關注的事項與派駐地點的中國使領館保持聯絡。他在訪問這些地方時，亦曾與他們會面。不過，他強調香港特區政府與海外政府的代表討論有關其國家與中國的雙邊貿易關係的事宜時，必須注意到要奉行"一國兩制"的原則。

16. 主席察悉，傳媒廣泛報道有關出口到美國的中國食品的投訴，他認為鑒於美國貿易赤字日益嚴重，以及2008年總統選舉的發展形勢，美國政客可能藉此機會把整件事政治化，並刻意挑剔中國。

17. 駐美國總經貿專員回應時表示，此事引起國會很大的關注，尤其是提倡保障消費者的議員及主要的總統參選人。駐華盛頓經貿辦充分理解產品安全的重要性，並且在接觸國會議員時，經常強調必需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處理此事，因為中美雙邊貿易關係不僅對香港很重要，亦會對全球有影響。她察悉，由於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日趨失衡，中國可能很容易成為國會的針對目標。除了貿易事宜外，在2008年總統選舉中就中美關係進行較廣泛的辯論時，保安和能源的事宜亦可能會成為議題。就此，駐美國總經貿專員指出，中國駐美國大使館一直就有關雙邊關係的事宜與美國政府保持緊密溝通。駐華盛頓經貿辦會繼續與美國政府及國會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監察可能影響香港商業企業的利益的中美政治及貿易陣線的發展，亦會繼續向立法會議員匯報這方面的重要發展。

18. 黃定光議員詢問，除美國及歐盟外，其他海外國家有否廣泛報道從中國進口的受污染及不合格產品，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表示，日本曾經報道此事，但似乎沒有引起重大的關注，因為傳媒是以實事求是的方式作出報道。事實上，她與聯絡對象傾談時，部分人士指出產品及食物安全問題不單只來自中國。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表示，一種含有有毒物質的受污染玩具產品(即Bindeez)最近在澳洲引起了公眾的關注及疑慮，因為這項產品危害兒童的健康。據她觀察所得，這件事沒有被政治化，而傳媒均視之為獨立事件。就此，黃定光議員表示，駐海外經貿辦應高瞻遠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地企業及內地的港資工廠提供最新



的有關信息，讓他們可以採取預防措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從而盡量減低對本地企業的整體形象及香港的經濟發展造成的負面影響。

#### *出口貨物的價格*

19. 林健鋒議員感到不滿的是，海外貿易夥伴一直指控中國(包括香港)以低價出售出口貨物，導致其國家的製造業職位大量流失。就此，他指出海外商業企業事實上不斷要求內地及香港製造商調低出口貨物的價格，藉此維持零售商的競爭優勢。他亦指出，美國職位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跨國機構把工作外判往其他海外地區，因為海外地區(例如內地，台灣、日本及南韓)的工資較美國低。事實上，美國企業自1980年代已開始在內地設立生產基地。就此，他促請有關的經貿辦向海外政府及商業企業如實反映上述情況。

20. 梁劉柔芬議員的看法與林健鋒議員相同，她認為海外的商業企業應停止要求調低內地及香港產品的價格，而各經貿辦應向海外業界及消費者組織提出製造商的關注。

#### *協助港資企業配合內地對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

21. 林健鋒議員表示，內地最近的政策調整，例如有關加工貿易及部分進出口商品的暫繳稅稅率的政策調整，在貨物的出口、營運、訂價及退稅方面對港資企業均有影響。他認為駐粵辦應提供協助，以改善有關商會與內地部門在這方面的資訊交流。

22. 駐粵辦主任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與4個主要本地商會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面對的困難。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已允許企業以現金、保付保函等多種形式繳付台賬保證金。至於稅務問題，駐粵辦及其他駐內地經貿辦有舉辦簡報會，藉此加強香港企業對政策調整的瞭解。事實上，廣東省當局的代表將於下星期在香港與本地商會會面，向他們簡介內地對稅務政策的調整，尤其是有關土地及礦業稅方面。駐粵辦亦正計劃在內地／香港舉辦研討會，邀請內地部門的代表向本地商界簡介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為了促進溝通，駐粵辦每逢星期五均會向250個本地商會發布《駐粵辦通訊》，以便這些商會把有關資訊轉發予其會員，讓他們能夠掌握到在駐粵辦服務覆蓋範圍內有關經貿發展及主要活動的最新資料。

23. 林健鋒議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參加了一個前往湖南省郴州的商務考察團，以便瞭解內地工業轉型及推行有關加工貿易的新措施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來年有何計劃，以協助港資工廠遷移生產基地，並加強向本地中小企業蒐集及發布有關加工貿易政策的的工作。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率領的商務代表團將於2007年12月12日訪問江西省贛州。由於超過1 000家港資企業已在贛州開設業務，這次訪問可以讓中小企業瞭解當地的經濟環境，以便協助有關企業把其生產基地遷到贛州。他補充，這是他第二次就內地推行新的加工貿易措施進行的訪問。來年，政府當局會在業務升級、轉型及轉移方面，繼續向該等企業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 *協助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

25. 主席告知委員，單仲偕議員最近曾致函給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討論如何保障在內地經營的港商的利益。他表示，由於在舉行上次會議時單議員不在香港，他其後回覆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只會討論涉及政策事宜的事項，而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官員將會出席今天的會議，單議員可在這次會議上直接提出他的關注。就此，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駐粵辦、駐京辦及兩個駐內地經貿辦職權範圍所覆蓋的地區向遇到問題的港人所提供的協助。

26. 駐粵辦主任回應時表示，駐粵辦入境事務組接獲187宗遇事求助個案，全部關乎香港居民在內地遺失身份證明文件或涉及香港居民傷亡的交通事故。除了有關人身安全的個案外，駐粵辦亦處理了共94宗經貿方面(例如向相關內地部門查詢有關進出口貨物的事宜)及86宗關於房地產或土地賠償事宜(例如就已購置的物業領取入住許可證方面出現困難及物業權糾紛)的求助個案。

27. 駐京辦主任表示，駐京辦接獲的個案數目與駐粵辦接獲的大致相若。當中包括有關人身安全、涉及香港居民傷亡的交通事故及經貿方面的求助個案，例如須循司法程序處理的商業糾紛。他表示，駐京辦以往負責向在內地所有地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自從2006年開始，為擴大駐粵辦的職能，當局調配入境事務處的職員到駐粵辦，以便處理身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

28.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表示，駐上海辦於2006年9月成立後，曾處理53宗求助個案，部分是由駐京辦轉介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15宗與經貿事宜有關。他表示，與駐京辦及駐粵辦覆蓋的地區相比，屬駐上海辦職權範圍的地區內的港商及港人數目較少。

29.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表示，駐成都辦亦曾處理港人遇事的個案及與經貿事宜有關的個案。由於該辦事處尚未設立入境事務組，因此有關入境事宜的求助個案會轉介駐京辦跟進。他表示，就中西部地區而言，遇事香港居民的數目較少。

30. 單仲偕議員建議日後的報告應納入以下資料，供委員參閱：按性質分項列出有關經貿事宜的個案、有關房地產或土地賠償事宜的個案及向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的個案的數目，以及當局就駐京辦和各駐內地經貿辦覆蓋地區的所有個案採取行動的結果。鑒於單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及日後的報告中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45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 其他事項

31. 陳鑑林議員指出，持有有效香港特區護照的香港居民可在138個國家享有免簽證入境待遇，包括可在日本逗留最多90天。他認為除了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外，有關的經貿辦亦應與美國及澳洲的相關政府代表聯絡，爭取同類的免簽證入境待遇，為香港居民提供更大的方便。經濟及商務發展局局長承諾向保安局轉達陳議員的意見，以便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45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32. 霍震霆議員指出，香港將首次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他認為香港應把握機會舉辦在廣州舉行的2010年亞洲運動會的部分體育賽事。此舉除了可加強支援香港的體育發展外，亦可為本地企業帶來更多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並贊同霍議員的看法。就此，霍震霆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的內地部門爭取讓香港協辦在廣州舉行的2010年亞洲運動會。

33. 黃定光議員詢問駐海外的經貿辦有否協助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推廣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

術項目(下稱"2008年馬術項目")，以期吸引海外旅客訪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發局已在海外(例如俄羅斯)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推廣香港的旅遊業。事實上，旅發局部分海外辦事處(例如悉尼辦事處)其實設於經貿辦的辦公室內。他向委員證實，駐海外經貿辦在多個場合均竭盡所能推廣2008年馬術項目。

34.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駐海外經貿辦應繼續提升香港在國際貿易領域的聲譽及地位，以及推廣香港在舉辦大型活動(例如體育活動)方面的相對優勢，為"香港品牌"的信息注入新的活力，並廣泛宣傳"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

35. 梁君彥議員認為，在協助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方面，政府當局應加強各有關經貿辦的工作，利便訪問團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如果事務委員會訪問的地點尚未設有經貿辦，經貿辦在接待及協助訪問團方面可能會有困難。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經貿辦會繼續與立法會秘書處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利便日後議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 未來路向

36. 委員讚賞經貿辦及駐京辦為香港居民及業界提供的服務及協助，尤其是向本地工商界提供有關個別國家／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發展的資料，以及向海外商界發放有關優化香港營商環境的政策改動的最新消息，例如取消遺產稅及調低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

37. 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保證，駐海外經貿辦及駐內地經貿辦會不時向政府、立法會議員及本地傳媒和商會匯報關注事項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在貿易方面與本地商業企業的聯繫(譬如透過工貿署的網站發出有關內地加工貿易新政策的通知)、與本地商會及代表相關業界的立法會議員維持緊密的聯繫，以及為業界舉行簡報會。

38. 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委員嘉許經貿辦及駐京辦的努力，並感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府當局、經貿辦及駐京辦的代表出席會議。

## V.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立法會 CB(1)243/07-08(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3/07-08(0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03/07-08號文 —— 有關"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政府當局文件(電腦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11月21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

### 政府當局的簡介

3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在政府與現有兩家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合約於2009年12月屆滿後，有關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下稱"電子貿易服務")的擬議安排。概括而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考慮到恪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維持可靠、可持續的服務，以及確保公平、有效的競爭，政府當局認為下一個政府電子服務合約期應繼續維持現時的做法，即可容許多個私營服務供應商參與的業務運作模式。在研究政府電子服務的未來發展及擬訂有關改善措施時，政府當局已收集業界對有關用家經驗、以私營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業務運作模式和提供增值服務等方面的意見。她表示，在新合約中會實施改善措施，尤其是劃一和協調貿易數據的措施，以期盡量減少貿易商輸入資料的工作。在這項措施下，當局會參照世界海關組織的海關數據模型，劃一最常用文件的數據格式。至於優先處理的工作，將會是提升在電子貿易服務下的進口和出口報關單(下稱"進出口報關單")與進行道路貨物清關的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下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下的道路貨物資料的資料儲存能力。由於劃一數據格式的建議可能會影響業界的有關各方的運作模式，政府當局已舉辦簡介會，諮詢主要商會、付運人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協會的意見。在聽取委員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43/07-08(05)號文件)第10段概述的改善措施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於稍後告知主要的相關人士／機構整套改善措施。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進行公開招標，以期在2008年年中委聘服務供應商。按照這項安排，服務供應商會有大約18個月的時間，根據招標文件訂明的技術規定修改現有系統或建立新系統。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電子貿易服務現時的運作方式，並闡述未來路向，包括當局就日後的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實施的改善措施背後的考慮因素。

### 討論

#### *劃一和協調貿易數據*

41. 梁君彥議員表示，商界支持政府改為以電子方式提供服務，因為此舉有助營造一個可以成功運作的營商環境。不過，他關注到現有的服務及即將推出的服務，即電子貿易服務、數碼貿易運輸網絡(下稱"數碼網絡")及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均利用不同的軟件，並在不同的平台上提供。雖然政府當局有計劃劃一和協調進出口報關單及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數據格式，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就這些服務提供一個統一的電子平台，以利便使用者。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解釋，當局在不同的平台提供電子貿易服務、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及數碼網絡，以達致不同的目的。電子貿易服務是前端電子服務，旨在利便貿易及物流業遞交6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及配合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需要。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是一個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方便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在電腦輔助下對跨境道路貨物進行風險評估，藉此改善在關境進行無縫通關的成效，而數碼網絡的目的則是為貿易及物流業提供一個資訊流通及整合業務程序的平台。不過，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提升資料儲存的能力表達的意見，並建議參照世界海關組織的海關數據模型，劃一最常用文件的數據格式。由於這項措施會影響貿易商的運作，政府當局會首先劃一進出口報關單與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數據格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致力劃一全部6種電子貿易服務文件的數據格式。

#### *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可持續性*

43. 梁君彥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與紡織品有關的電子貿易服務文件的交易量在日後將會減少，而當局會在下一個合約期對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實施額外的改善措施。就此，他對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可持續性感到懷疑。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例如強制規定以電子貿易服務遞交更多貿易文件等)，藉此協助確保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得以經營下去。梁劉柔芬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改善電子貿易

服務市場的營商環境，譬如推出新的電子貿易服務文件或擴大電子貿易服務的範圍，以涵蓋現時透過不同的電子方式提供的其他服務。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以交易量及收入而論，進出口報關單佔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約90%。經充分檢討現時的情況後，政府當局的結論是無需透過電子貿易服務遞交任何額外的貿易文件。她表示，政府當局會持開放的態度，同時亦只會邀請服務供應商參與有關提供必須透過電子貿易服務遞交的6種貿易文件的電子貿易服務的競投。

45. 梁劉柔芬議員繼而要求當局就兩個現有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提供資料。由於電子貿易服務業萎縮，市場需求可能很有限，她質疑擬委聘最多3家服務供應商的建議是否有助鼓勵中標者提供優質服務。就此，她亦詢問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可否基於營商環境轉差而在合約期間退出提供電子貿易服務的市場。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就全部6種貿易文件提供電子貿易服務的第一家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約為90%，至於第二家服務供應商，在開始時是就3種貿易文件(即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電子艙單)提供電子貿易服務，自2004年起，其客戶數目逐漸增加，其市場佔有率約為10%。關於即將委聘的服務供應商的數目，她憶述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12日的會議上同意委聘最多3家服務供應商，以便更能確保市場上會存在競爭。在2002年進行招標工作後，除當時唯一的服務供應商外，當局在電子貿易服務市場上只多委聘了一家服務供應商。她指出，即將進行的招標工作所委聘的服務供應商的數目，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的反應及標書的優點等)而定。在合約期間，任何服務供應商均可退出提供電子貿易服務的市場。政府當局然後會檢討情況，以便決定應否透過另一次公開招標委聘一家新的服務供應商。

47.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為引入公平競爭而開放市場，他認同委員對將獲委聘由2010年起提供電子貿易服務的供應商的可持續性表達的關注。為推廣電子貿易服務市場，並鼓勵政府部門更廣泛地使用電子模式提供服務，他建議政府當局先制訂藍圖，載列具體建議，藉此提高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發展潛力，並積極蒐集相關人士／機構對藍圖的意見，然後才進行招標工作。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電子貿易服務已涵蓋的6種常用貿易文件外，現時使用的其他

貿易文件還有約90種，主要是與申請牌照(例如進口或出口藥劑製品及食品等牌照)有關。雖然關於這些文件的交易量不多，以致似乎沒有商業理由把這些貿易文件納入為透過電子貿易服務遞交的文件，但政府當局已積極探討使用電子模式提供服務的可行性，藉此提高效率 and 成效。將於2009年推出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任何人士(包括現有電子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均可競投提供這個有助發揮協同效應的新系統。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希望藉推動公眾及中小企業更廣泛地採用電子模式，以達致把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數碼城市的目的。她以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為例，指出該項新措施將於2008-2009年度在3個部門開始實施，藉此鼓勵政府與供應商進行電子商貿活動。

49. 主席察悉政府把其在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即其中一家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由42.5%減持至12.3%，並詢問政府是否有任何計劃進一步減持其在貿易通的股份，藉此為市場參與者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在貿易通的權益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權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會把主席的問題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並表示據她所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考慮市場情況等因素，就是否出售在貿易通所持股份研究合適的方案。關於確保公平競爭的政策，她指出，當局以往曾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前工商及科技局和其他有關的政府官員擔任貿易通董事會成員。自2004年(即政府與兩家服務供應商所簽訂的現行合約的開始生效日期)起，貿易通內的政府代表就只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府官員。有關電子貿易服務的政策另外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監管。

51. 主席察悉，在2006年，電子貿易服務文件涉及的總交易量約為2 200萬宗，而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估計收益約為3億元，其中進出口報關單佔90%，他詢問政府收取的進出口報關單費用日後是否有下調的空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收取的進出口報關單費用是由財政司司長釐訂的，而他現正擬備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她承諾把主席的意見轉交財政司司長考慮。



諮詢相關人士／機構

52. 梁君彥議員詢問，當局在制訂有關改善電子貿易服務的現行建議之前及之後，曾否／會否諮詢現有的兩家服務供應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諮詢現有的兩家服務供應商。視乎委員對擬議的改善措施有何意見，當局會告知主要的相關人士／機構整套改善措施的內容。

政府當局

53. 單仲偕議員認為，在開放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過程中，當局應進行廣泛的諮詢，藉此蒐集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使用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機構對電子貿易服務的期望所表達的意見，然後才進行招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諮詢相關的人士／機構，以便研究服務供應商日後可涵蓋的文件的範圍，藉此配合其客戶的需要。政府當局會因應接獲的意見考慮未來路向。與2001年的情況相同，政府當局有意視乎市場的反應，在將於2008年進行的招標工作中，容許委聘最多3家服務供應商。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應有的審慎態度審核標書，務求貫徹其政策目的，即是在確保公平有效的競爭與維持可持續的市場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54. 單仲偕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在進行諮詢時，除現有的服務供應商外，亦應諮詢有意投標者，以期把回應者在招標文件中提議的商機納入考慮範圍，俾能就標書作出有意義的評估。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在互聯網上公開邀請各界就如何改善電子貿易服務市場提出建議。

政府當局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進行充分諮詢，對象包括現有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的商會及貿易和物流業界等，她承諾邀請有意參與競投的資訊科技公司表達意見。不過，為免推遲在下一個合約期內實施擬議改善措施的計劃，招標文件將如期在2008年年初發出。主席表示，招標工作原則上應如期進行。

**VI.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1)243/07-08(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sup>1</sup>(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一項立法建議，該項建議旨在闡明現時的《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下稱"《規例》")第8條關於

豁免指明物品的進／出口報關費的規定中意思欠明確的地方。概括而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規例》第4及5條，任何人進口、出口或轉口不屬於豁免物品的物品，須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進／出口報關單及繳付進／出口報關費。政府當局制定《規例》第8(3)(a)及(b)條的政策目的，是訂明航空公司無須為用作修理或維修飛機的飛機部件和配件繳付進／出口報關費，以及運輸公司無須為用作修理和維修貨運貨櫃箱的物品繳付進口報關費。她解釋，當局在1976年開始提供該等豁免，主要是為那些以本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提供一視同仁的待遇，因為當局為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已給予那些以外國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類似的豁免。自此以後，《規例》第8(3)條所訂明的豁免大致上沒有改變，而《規例》第8(1)條則經過數次修訂。《規例》第8(3)條所提述的《規例》第8(1)(c)條，現時只對來源國家代碼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區的物品出口報關單徵收報關費。政府當局注意到，《規例》第8(3)(a)及(b)條連同第8(1)(c)條一併理解時，其豁免範圍有欠明確。為更清晰地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規例》第8(3)條，訂明不論有關的來源地是否為香港，凡輸入或輸出現時第8(3)(a)條所述的飛機部件和配件，以及凡輸入現時第8(3)(b)條所述的物品，均可獲豁免繳付報關費。

57.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

58. 主席察悉相關條文中有欠明確的部分，並詢問是否有任何人士曾受影響，如有的話，當局已向他們收取的報關費金額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當局沒有齊全的紀錄以協助追尋受影響的人士，部分原因是多年來一些紀錄已被棄置，另外部分原因是當局無法以進／出口報關單所提供的簡單貨品說明來核實有關物品是否合資格獲得豁免。不過，根據現有的資料，估計有數家航空公司及直昇機服務供應商可能曾受到影響。當局向他們收取的報關費金額由每年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

59.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屬技術性質的立法修訂。不過，他提醒政府當局日後應避免再出現類似這種有欠明確的情況。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10日